

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任程序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四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；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五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六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(二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有塗改者。
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七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八條：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，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，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，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一日，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。